

合 同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
案编号: JSCDC—

项目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2025年度江苏省免费一线抗结核药品异福片/胶囊(FDC)、盐酸乙胺丁醇片、利福平胶囊采购

招标编号: 异福片/胶囊(FDC): JSTCC2501111628、盐酸乙胺丁醇片: JSTCC2501111626、利福平胶囊 JSTCC2501111625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供货方):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乙方在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相关响应及所有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均应依照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及保修条款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编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异福片/胶囊		利福平: 300mg 异烟肼: 150mg	4328072 片	0.33	1428263.76
2	盐酸乙胺丁醇片		250mg×100 片	93966 瓶	10.00	939660.00
3	利福平胶囊		150mg*100 粒	65806 瓶	23.80	1566182.80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3934106.56				
合计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零陆元伍角陆分				

2、以上金额均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附加等费用。

3、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第(1)项执行:

(1) 按照国家标准;(2) 按照部颁标准;(3) 按照企业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者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 其他。

4、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后续支持服务。

5、产品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甲方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异福片: 20、利福平胶囊: 22、盐酸乙胺丁醇片: 22 月。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作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

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7、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产品恢复正常。

8、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招标现场承诺条款：无。

10、异福片规格为 60 片/盒，乙方按照 72135 盒供货。

第二条：产品的包装和储运要求

1、包装要求：厂家原包装

2、储运要求：按照说明书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

1、产品的交货单位：乙方。

2、交货方法，按后方第（1）项执行：（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按后方第（1）项执行：（1）送货上门；（2）物流。

4、交货时间：按约定时间。

5、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 楼 4 楼总务科库房。

在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上述地点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由甲方书面通知 。

7、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产品的验收

1、乙方将全部产品交付完毕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清点和检验；

2、甲方送检、现场第三方抽检，检出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随附文件、公司及厂家的资质文件，如中途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还需要以上证件，乙方必须配合提供，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退换补齐，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产品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第五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甲方在确认收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延迟 10 日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延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向甲方交货，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3、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 4、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的变更（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如取消采购计划，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延期履行；乙方不能全部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部分履行；乙方不能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药品全部到货且质保期结束后止。
- 2、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签补充协议或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无附件。

第十二条：廉政保证条款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通过相关方以任何方式给甲方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好处费、酬谢费、回扣或礼金、礼品、土特产品、有价证券及代币券等。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通过相关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变相免费或低价购买物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费用或办理其他可影响正常经济交往的个人事务。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邀请也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到歌厅、舞厅、夜总会等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各种旅游、交通、住宿、餐饮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通过相关方以各种方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有发现，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 5、发生违反上述（1）、（2）、（3）条规定的行为，尚未触犯刑法的，甲方将依法收缴违纪金额和物品，在对甲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的同时，还要从货款（或工程款）中扣除乙方违纪金额2至5倍的款项，并在一年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投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6、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法违纪的，甲方将依法请求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行贿的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拒绝甲方人员索贿或吃、拿、卡、要行为，而遭到故意刁难、卡塞的情况，经查实后，甲方应及时做出处理，以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选择供应商加载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单位名称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单位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6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税 号	912101121178724277
电 话	025-83759528	电 话	024-23786260
传 真	025-83759307	传 真	024-2378626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802014210002340	账 号	650101417000033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李邵成
日 期	2015.5.6	日 期	

中 三 三
李邵成
2015.5.6
李邵成